

寿环审复〔2024〕53号

关于安徽景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寿县景陶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景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寿县景陶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寿县窑口镇陈圩村悦华养老服务中心内5#楼，占地面积1720 m²，总建筑面积5100 m²，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项目主要为养老机构老人提供24小时医疗服务，拟设床位31张；项目废水暂无法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送至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批复文号：寿发改审批函〔2023〕216号，项目代码：2306-340422-04-01-83855Q；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主持人）：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郭运功）。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单位及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根据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各类污水做到有效收集、处理；雨水依托悦华养老服务中心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窑口支渠；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综合医疗废水一并进入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强化（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25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暂存于新建污水暂

存池（20m³），每日由罐车送至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制定污水运输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构筑物设置盖板封闭，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隔声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污泥处置要求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要求处理；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和普通废包装收集暂存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新建医废暂

存间（10 m²），每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进行消毒处置并进行监测，与格栅渣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医废台账，确保医废零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2024年7月19日

抄送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窑口镇人民政府，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19日印发